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收入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上述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与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对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1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5,104,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135,9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04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5,145,6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6,44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75,069,160股；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16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75,028,000股；

根据公司申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同意公司向冯国宝发行7,151,514股股份、向丁整伟发行2,375,592股股份、向吴庭翔发行1,346,168股股份、向姚建阳发行841,355股股份、向龚惠琴发行841,355股股份、向陈尧江发行673,084股股份、向潘文卿发行673,084股股份、向颜忠明发行673,084股股份、向房峻松发行504,813股股份、向乐嘉麟发行504,813股股份、向吴容发行252,41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0,865,276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190,865,27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76,346,1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7,211,386股。

同时，为应对在突发状况下董事会决策的及时性，拟在章程中增加紧急情况下董事会会议通知程序。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登记手续。

一、本次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10.40万元。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21.1386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12,510.40万股。

修订为：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26,721.1386万股。

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合法有效方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修订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合法有效方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如发生紧急情况，可以以口头、电话方式通知立刻召开临时会议。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二、关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10.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21.1386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12,510.4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26,721.1386万股。
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合法有效方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合法有效方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如发生紧急情况，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以口头、电话方式通知立刻召开临时会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1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公证天业已计提执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执行公司审计业务由公证天业苏州分所承办。公证天业苏州分所注册地址为苏州市新市路130号宏基大厦5楼，其前身为苏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新证券法实施前是全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二）人员和执业信息

1、事务所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合伙人42人，注册会计师346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76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16人，现有从业人员776人。

2、项目成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邓明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长期从事证券、期货业专业服务，先后为“鹿港文化”、“飞力达”、“华昌化工”等一批上市公司提供了审计等证券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长期从事证券、期货业专业服务，先后为“建研院”、“东尼电子”等一批上市公司提供了审计等证券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雅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先后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业务规模

2019年度公证天业业务总收入28,446.33万元，其中：审计收入25,041.7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838.80万元，2019年末净资产3,006.69万元，审计公司家数5,227家。最近一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55家，审计收费4,162.08万元，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66.40亿元，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证天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

（四）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处罚内容及文号	所涉事项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20-2-10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	否

（五）审计收费

授权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格，已多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并且在以往审计过程中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格，已多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并且在以往审计过程中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北一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3	建研院	2020/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1979号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512-68286356；传真：0512-68273924

4.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待会会议的，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以2020年5月7日16点30分之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并注明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1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公司于2017年8月公开发行新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8,320,000.00元。所募集资金款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26,415,094.34元后于2017年8月30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8,32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8,396,2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3,773.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合计23,702,526.73元，本年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34,029,569.96
减：募集资金使用	19,807,262.97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40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	3,120,219.7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320,000,000.0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9,360,000.0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3,702,526.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涉及到由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建的募集项目，分别与相关银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执行。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2019年12月31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200358279	64,206.71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000359121	1,073,964.3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89010078801800000181	10,001.07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89010078801700000233	38,943.4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30010188000187602	1,508,544.3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8150500619	9,034.3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1042129	14,471.4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107039	20,957,986.01
	合 计		23,677,151.73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差异25,375元，系公司在浦发银行的借款利息银行于2019年9月20日在本公司浦发银行苏州分行89010078801800000181账户扣除。该金额公司已于2020年3月6日转入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55,897,967.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其中55,000,000.00元于2017年度置换至自有资金账户，剩余897,967.36元本年度置换至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000万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

2018年度公司使用4,936万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300万元。2019年5月，公司使用1,3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9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5,93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9月，公司使用6,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30010188000187602	17,000,000.0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8150500619	20,440,000.00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200359121	22,56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2019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情况如下，总共投资收益2,763,726.02元。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384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2019年4月24日	4.05%	914,301.37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3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2019年5月30日	3.40%	253,369.86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90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2019年7月3日	3.40%	245,917.81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739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2019年8月8日	3.40%	253,369.86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2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2019年11月21日	3.70%	843,397.26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3048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2019年12月26日	3.40%	253,369.86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3114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2020年1月31日	3.70%-4.10%	/
	合 计				2,763,726.0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80,000,000.0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对募投项目的投向进行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3,702,526.73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3,677,151.73元差异25,375元，系公司在浦发银行的借款利息银行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浦发银行苏州分行8901007880180000018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该金额公司已于2020年3月6日转入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5,992.38</td><td colspan="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980.73</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不适用</td><td colspan="5"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10,478.05</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不适用</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td><td>无</td><td>12,000.00</td><td>12,000.00</td><td>—</td><td>1,885.00</td><td>2,426.38</td><td>—</td><td>—</td><td>2021年9月</td><td>—</td><td>—</td><td>否</td></tr>
<tr><td>年加工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td><td>无</td><td>7,000.00</td><td>7,000.00</td><td>—</td><td>36.08</td><td>6,998.42</td><td>—</td><td>—</td><td>2017年12月</td><td>-194.92</td><td>否</td><td>否</td></tr>
<tr><td>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td><td>无</td><td>2,037.96</td><td>2,037.9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021年9月</td><td>—</td><td>—</td><td>否</td></tr>
<tr><td>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td><td>无</td><td>1,894.50</td><td>1,894.50</td><td>—</td><td>41.62</td><td>52.03</td><td>—</td><td>—</td><td>2021年9月</td><td>—</td><td>—</td><td>否</td></tr>
<tr><td>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td><td>无</td><td>2,059.92</td><td>2,059.9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021年9月</td><td>—</td><td>—</td><td>否</td></tr>
<tr><td>补充流动资金</td><td>无</td><td>1,000.00</td><td>1,000.00</td><td>—</td><td>18.03</td><td>1,001.2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td><td>25,992.38</td><td>25,992.38</td><td>—</td><td>1,980.73</td><td>10,478.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td><td colspan="8">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变更为2021年9月，主要原因系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金港创意设计产业园的实施场所因规划变更审批的原因导致土建开工进展晚于预期，该办公场所已于2018年10月17日取得开工许可证，预计2020年下半年完成土建，而前述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为场地装修、设备仪器购置安装，该类投资项目是以场地土建完成为前提，因此投资进度滞后，目前尚在建设中。</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8">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55,897,967.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17-012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公告）。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td></tr>
<tr><td colspan="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8">公司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000万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
2018年度公司使用4,936万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300万元。2019年5月，公司使用1,3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9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5,93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9月，公司使用6,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6,0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8">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8,0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able>